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 哲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哲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
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2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
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
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
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確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本院審
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

書記官 林蔚然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